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3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2月3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董秀良先生、江华先生、孙向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99%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北京黄龙金泰矿业有限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海坤先生回避表决，杨海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向东先生同意其辞职申请在公司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向东先生仍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申士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申士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申士富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附件：简历

申士富，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崂山水泥厂化验室主任、生产部部长、厂长助理，青岛胶州长城建材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现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选矿所首席工程师，兼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申士富先生学识渊博，是国内资源环境领域知名专家，在选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先进矿物材料等方面具有较高造诣，多次参与编制国家科技研发计划指南；作为主要工作者，申士富先生曾主持及参与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973”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山东省重大创新项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承担企业委托课题100余项（包括各种矿物的选矿、尾矿综合利用、矿物材料、固废无害化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申士富先生具有企业管理经验，具备独立的技术判断力和管理判断力，可以准确把握技术方向，准确理清管理问题，提出管理对策。

申士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